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。考量我國博士班註冊率逐年下降，優秀人才就讀博士班意願降低，且各領域人才培育需求不同，為提供學校人才培育更大彈性及增加高等教育競爭力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放寬助理教授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放寬得於學院內流用百分之四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，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
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

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	<p>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，並經擬就讀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。</p>	<p>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助理教授應具資格之一為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又國內現行各大學之碩、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，亦多有聘任助理教授擔任審查委員之情形。此外，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得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且助理教授之聘任均循規定程序審議，爰明定放寬助理教授亦具推薦逕修讀博士學位人選之資格。</p>
<p>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<u>並得於學院內流用。但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</u></p>	<p>第四條 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以該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。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</p>	<p>一、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為擇優選才之特殊入學管道，應不影響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機會，爰修正第一項本文明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，得於學院內流用，以鼓勵優秀人才及早確定發展目標，並促進</p>

<p>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</p> <p>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</p>	<p>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</p>	<p>學制發展及大學自主，增加學習彈性及選擇。</p> <p>二、另逕修讀博士學位係針對優秀且有研究潛力之學生，提供縮短修業年限及一貫式培育過程之特殊選才機制，為避免系所均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招收學生，學校仍應以「質精」為原則，並以多元管道招收適合學生就讀，爰修正第一項但書，明定各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